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CK F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8)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兼公開發售包銷商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本公司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舉行之新股東特別大會上，(i)通告所載之第1、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

由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按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指定之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茲提述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重組本公司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新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新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

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在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負責點票之監票人。普通決議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佔投票總數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1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實行重組協議)	153,778,400 (99.99%)	8,000 (0.01%)	153,786,400
2.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2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	153,778,400 (99.99%)	8,000 (0.01%)	153,786,400
3.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3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	153,778,400 (99.99%)	8,000 (0.01%)	153,786,400
4.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公開發售)	153,778,400 (99.99%)	8,000 (0.01%)	153,786,400
5.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股份合併)	153,778,400 (99.99%)	8,000 (0.01%)	153,786,400
6.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發行授權)	143,768,800 (93.49%)	10,017,600 (6.51%)	153,786,400
7.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7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購回授權)	153,778,400 (99.99%)	8,000 (0.01%)	153,786,400
8. 批准通告所載之第8項普通決議案 (有關擴大發行授權)	141,192,000 (91.81%)	12,594,400 (8.19%)	153,786,400

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為221,260,680股。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郭榮先生(並非重組協議之得益者或參與者)曾為持有76,242,400股重組股份權益之控股股東，佔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34.46%。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郭榮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根據臨時清盤人於股東特別大會後作出之查詢，郭榮先生不再擁有本公司任何須予公佈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就本公司及臨時清

盤人所悉、所知及所信，(i)概無股東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權益；及(ii)概無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條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4項普通決議案(有關公開發售)放棄投贊成票。

權益股東(即QVT及Quintessence，持有合共108,726股重組股份權益，佔本公司於新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約0.05%)亦於重組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補充投資者認購協議及補充債權人認購協議)中擁有權益。權益股東及彼等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須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1、2、3、4及5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述者外，就本公司及臨時清盤人所悉、所知及所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新股東特別大會但僅可投票反對於新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股東一概毋須就第6、7及8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批准，公開發售將會進行。本公司將按該通函所載預期時間表指定之日期寄發章程文件。

澄清前公佈

臨時清盤人謹此澄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中，第一頁第三段第二及第三行所載之上屆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應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而非「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除上文所述者外，上述公佈之所有內容均維持不變。

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股份長時間暫停買賣導致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莊厥祿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代表
德發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霍義禹
沈仁諾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James McMullen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鮑展鴻先生、莊厥祿先生及桂卓前先生。

臨時清盤人共同及各別對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佈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及仔細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